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復牌事項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會就復牌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公眾作出通知。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由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ii)於2014年10月9日董事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當時管理層不合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分別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業務

越南：民進港項目

本公司的律師們現正仍在完成和解契約的最終稿本以終止民進港項目。本公司將會就此事項之任何進展適時向股東作出更新通報。

中國：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盡其努力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針對 HC/S 320/2015 判決的編號 CA/CA 108/2017 之上訴案件

由於百門未能根據已知的信息來確定羅漢先生在新加坡擁有資產以抵償兩宗標題訴訟的費用，百門的新加坡律師認為沒有可能途徑去追討羅漢先生的欠款。

香港：司法管轄區訴訟 HCA 1994 of 2016 案件

香港高等法院還沒有按 2017 年 11 月 28 日開庭審訊判決而發給本公司應付被告人等的堂費之判令。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 0391 民初 2337 號、2338 號及 2367 號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會就此三項申索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 01 民初 396 號

截至本公告刊發的日期，中級法院還是沒有定下標題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此案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會就和解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適時向股東作出通知。

開曼群島：清盤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本公司現正仍然等待開曼群島法院對於本公司及賴粵興先生因共同撤銷上訴聆訊而需要承擔庭費的裁決通知。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HCA 2347 of 2017 和 1673 of 2016

本公司的律師們已經提出要求境外發送一份傳票令狀予被告人等(即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蕭敏志先生和黃瑞祥先生，統稱「**被告們**」)，向被告們追討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